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秦工办字〔2020〕62号

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秦皇岛市县级工会上缴经费回拨 补助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总工会：

《秦皇岛市县级工会上缴经费回拨补助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16日

秦皇岛市县级工会上缴经费 回拨补助办法（试行）

为强化依法收缴工会经费，充分调动县、区工会经费收缴积极性，促进拨缴经费收入持续、稳定增长，按照“合理确定基数，倾斜基层，多缴多补，鼓励先进，鞭策落后，提高经费收缴率，提高为基层工会服务能力”的原则，根据全总、省总有关文件要求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回拨补助计算方法

（一）回拨补助基数的确定

以各县区总工会当年上解市总的预算任务作为基准，完成当年上解经费任务的，以上解数的 10% 作为回拨补助基数；未完成当年预算任务的，不予回拨补助。

（二）加减项

1. 超额完成任务指标

超额完成上解经费预算任务的，以超额部分的 20% 作为超额完成任务回拨数。

2. 经费收缴率指标

各县区工会经费收缴率每高于全市县区工会经费平均收缴率 1%，回拨补助基数增加 1%；每低于 1%，回拨补助基数减少 1%。（计算经费收缴率数据采用统计部门公布数据）

3. 服务职工支出指标

县区工会当年职工活动支出、维权支出、业务支出、补助下级支出四项服务职工支出之和达到总支出 40%以上的,以回拨基数的 10%作为服务职工支出回拨数。

4. 财政划拨经费指标

县区工会当年财政划拨工会经费(40%部分)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,以回拨补助基数的 10%作为财政划拨经费回拨数。

5. 计算公式

回拨补助数=回拨基数×(1+经费收缴率增减百分数)+超额完成任务回拨数+服务职工支出回拨数+财政划拨经费回拨数

二、回拨补助的拨付和使用

每年五月份,市总根据各县级工会上解经费情况计算回拨补助,经市总主席办公会或党组会研究同意后拨付。资金使用范围包括维护职工权益、为职工服务和工会重点工作等方面。

三、严格经费收缴工作考核

(一)将经费收缴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对县级工会考核的重要内容,市总将按季对县级工会上缴经费完成进度进行考核。

(二)存在下列情况的,取消回拨补助和工会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评先资格:

1. 未完成市总下达的年度上缴经费预算任务;
2. 截留、挪用应上缴工会经费的。

四、本办法自 2020 年度起执行,由市总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